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日圓(相當於約0.049092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故此，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與EPD HK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公司、創健商貿及EPS Medical按面值計算合共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代價為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上述事宜作作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01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日圓(相當於約0.049092港元)；及(ii)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與EPD HK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公司、創健商貿及EPS Medical按面值計算合共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代價為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再生醫學及探索功能性食品、開發新藥、開發新型醫療器械及推廣內部研究成果。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250,000,001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其中1.00日圓(相當於約0.049092港元)為銷售股份的代價,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銷售貸款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85,000港元;(ii)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撰的估值報告,Biotube(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1.0%的實際股權)51.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平值約為615,215,000日圓(相當於約30,202,000港元);(ii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v)經考慮從事研發業務的EPD KK、FEF及Inomed JP產生的開支總額超過10億日圓,且於可見將來預計不會出現實質性突破及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EPD KK、FEF及Inomed JP乃現金消耗型企業,總體上會增加本公司的財務負擔,故董事將其相關賬面淨值視作其估值;(v)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業績及表現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論述);(vi)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賬面值為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及(v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裨益(詳情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論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作實: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買方作出的一切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iii) 本公司作出的一切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iv) 本公司已獲得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如聯交所、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買方可隨時全權及合理釐定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第(iii)段載述的條件。上文所述的其他條件則概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並終止，此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故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與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獨立初步估值，Biotube 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市值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評估，當中涉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因此載於初步估值的評估價值計算方法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並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有關主要假設(包括編製盈利預測時依據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關於Biotube持續經營，Biotube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所需的全部活動；
- 主要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Biotube的持續經營；
-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阻礙Biotube業務根據業務計劃的發展預測；
- Biotube營運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條件整體上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所編製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Biotube相關財務資料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於各財務報表日期Biotube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Biotube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Biotube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相較當前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將正式取得於Biotube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營運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的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牌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可於到期後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Biotube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税法將不會出現對Biotube的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履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天健國際已出具報告確認其已審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且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本公司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其已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且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漫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業務、保健產品業務以及提供創新研究機構業務及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IRO及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買方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CRO服務、SMO(現場管理組織)服務、CSO(合約銷售組織)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i)嚴浩先生持有約2.32%；(ii)Suzuken Co., Ltd.(「**Suzuken**」)持有約20.00%；(iii)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G Limited持有約67.26%；(iv)余煥然先生持有約2.11%；及(v)其餘89位股東各自持有低於2.00%的股權。宮野積先生、趙俊德先生及嚴平先生為合共擁有買方少於1%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Suzuken為一家於日本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以及札幌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7)。根據公開資料，Suzuke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藥品分銷；(ii)社區醫療保健及護理支持；(iii)保健產品開發；及(iv)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即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下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及持有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有限合夥單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EPD HK	投資控股
Inomed JP	推廣內部研究成果及投資控股
FEF	開發新藥
EPD KK	研發再生醫學及探索功能性食品
Biotube	開發新型醫療器械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税前虧損	23,016	55,090
除税後虧損	23,056	51,8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285,000港元。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2,37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6,44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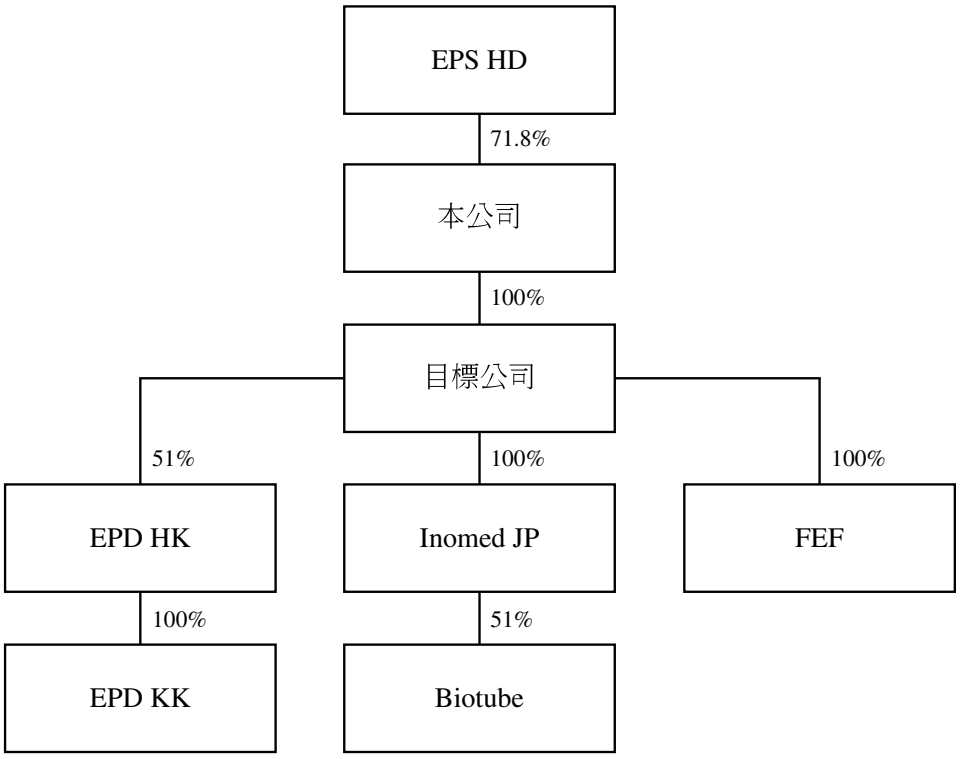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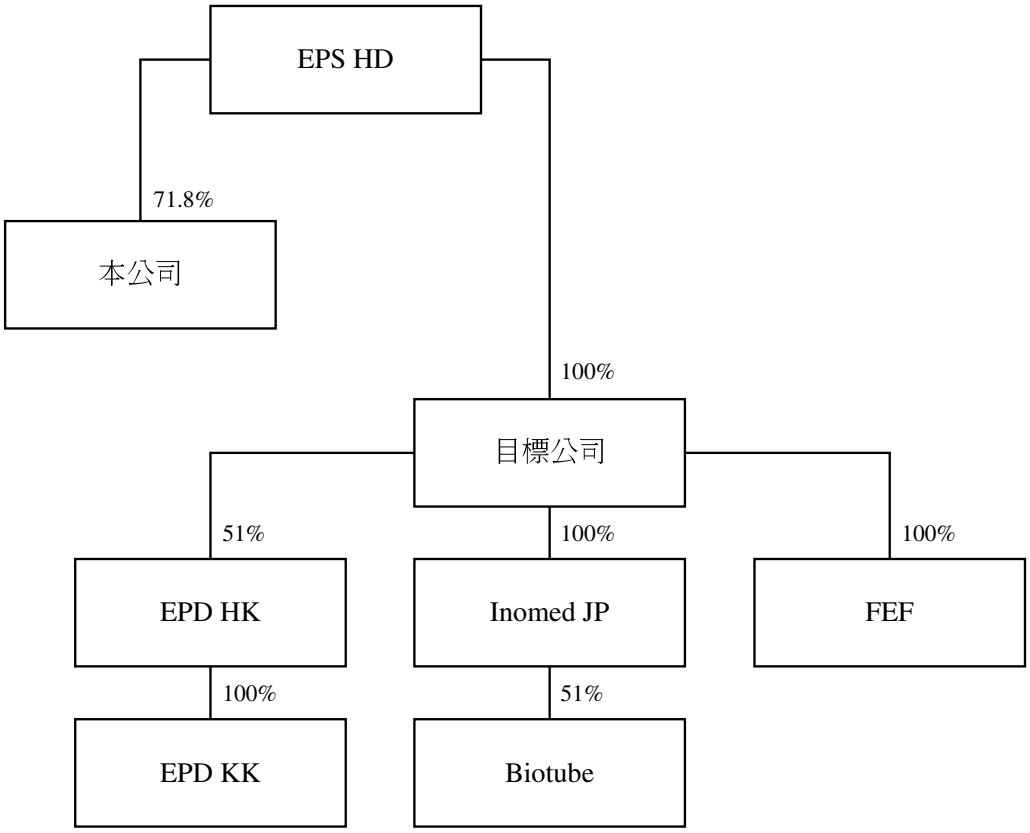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述， 鑑於形勢持續多變，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一直積極評估全球經濟形勢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就此所面對的市場不確定性及業務風險。為了盡量降低風險並為本集團締造可持續增長，管理層已實施各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在近期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時，管理層發現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不如預期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1.9百萬港元。表現欠佳乃因多重因素所致，包括經濟挑戰持續不斷及研發工作遙遙無期。此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正在進行的運營及研發活動估計可能會耗費額外及持續的成本、時間及資源，以向市場推出生物科技產品(其面市經已延期)。此情形使得本集團需要對目標集團投入額外的時間及資源，且無法保證可獲得回報，令財務前景更趨複雜。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急需優化其財務資源及策略重心。從目標集團撤資的決定並不反映目標集團的潛在可行性，而是確保本集團整體穩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戰略支點。鑑於目標集團存在的挑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可規避目標集團產生的額外成本，從而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夯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研發完成日期及隨後推出生物科技產品存在不確定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從目標集團撤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將其時間及財務資源調配至其他可盈利的核心業務分部(如醫療保健行業。此法不僅減輕本集團因目標集團業績欠佳而承受的負擔，亦可增強其策略靈活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的管理重心現為可盈利的核心業務，並且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為長期預先投資型，與其現時的管理重心並不一致，故而管理層尋求出售目標集團，以降低目標集團因財務表現不理想而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財務影響。因此，出於對本集團利益的考慮，買方(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推進該策略性舉措，透過收購銷售股份使本集團撤出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提升其在更具盈利能力的核心業務分部的業績表現。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故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i)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約1.0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9.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0.3百萬港元，預計其中(i)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部份支付承兑票據)；(i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及(iii)約5.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薪金、租金、營運開支及專業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上述事宜作作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Biotube」	指	Biotube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日本及／或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PD HK」	指	EPD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健商貿」	指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PS Medical」	指	EPS Medical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PD KK」	指	EPD 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EF」	指	FEF創藥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聘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其聯繫人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估值師」	指	漼鋒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Inomed JP」	指	EPS創藥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EPS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EPD HK各自結欠本公司、創健商貿及EPS Medical的若干貸款，合共1,2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1,365,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PS Innovative Medicine（Hong Kong）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Biotube51%股權估值編撰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所採用1.00日圓兑0.049092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鷲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嗚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室
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私隱及保密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鑒證報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所茲提述灝鋒評估有限公司就Biotube Co., Ltd.(「**目標公司**」)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所編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該估值乃部份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編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估值適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委聘函所載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

該準則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吾等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覆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維持有效。

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屬重大。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濠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出售事項編撰有關Biotube Co., Ltd.51%股權公平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吾等就溢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或因吾等的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不會對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對於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與溢利

預測相對應的實際現金流量是否可最終實現，吾等不會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估值師按備考基準釐定Biotube Co., Ltd.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公平值**」)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吾等並未進行或參與，未提供且亦不會提供公平值評估。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估值師及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且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及直至該公告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此致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